

证券代码：430188

证券简称：奥贝克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路 2 号院星程酒店二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61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吕宗森、马召莉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决定 2022 年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0,884,379.3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,000,000.00 元的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6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权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斌、李浩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奥贝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